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对《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删除第十条第二款。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是，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

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四、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将“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将“业主公约”修改为“管理规约”，将“业主临时公约”修改为“临时管理规约”，并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物业管理条例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

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

成员；

-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五) 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是，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 20% 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业主。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同时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业主大会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 (二) 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三) 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四) 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五) 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

政府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第十七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管理规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任期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与居民委员会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等相关工作。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并认真听取居民委员会的建议。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将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

说明。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是，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二条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四十六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有关规定。

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和管理规约的规定,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

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五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五十三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第五十四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五十六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

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八条 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保障问题，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1998年我国开始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后又启动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建立了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目前没有医疗保障制度安排的主要是城镇非从业居民。为实现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的目标，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统筹规划，规范引导，稳步推进。

一、目标和原则

（一）试点目标。2007年在有条件的省份选择2至3个城市启动试点，2008年扩大试点，争取2009年试点城市达到80%以上，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要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体系，形成合理的筹资机制、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规范的运行机制，逐步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二）试点原则。试点工作要坚持低水平起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筹资水平和保障标准，重点保障城镇非从业居民的大病医疗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坚持自愿原则，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任，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地方制订具体办法，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坚持统筹协调，做好各类医疗保障制度之间基本政策、标准和管理措施等的衔接。

二、参保范围和筹资水平

（三）参保范围。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可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筹资水平。试点城市应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的基本医疗消费需求，并考虑当地居民家庭和财政的负担能力，恰当确定筹资水平；探索建立筹资水平、缴费年限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机制。

（五）缴费和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对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给予补助。国家对个人缴费和单位补助资金制定税收鼓励政策。

对试点城市的参保居民，政府每年按不低于人均40元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每年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中西部地区按人均20元给予补助。在此基础上，对属于低保对象的或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参保所需的家庭缴费部分，政府原则上每年再按不低于人均10元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人均5元给予补助；对其他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困难居民参保所需家庭缴费部分，政府每年再按不低于人均60元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人均30元给予补助。中央财政对东部地区参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办法给予适当补助。财政补助的具体方案由财政部门商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研究确定，补助经费要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六）费用支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重点用于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要合理制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完善支付办法,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探索适合困难城镇非从业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的医疗服务和费用支付办法,减轻他们的医疗费用负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其他费用可以通过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和社会慈善捐助等方式解决。

三、加强管理和服务

(七)组织管理。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管理体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实际,进一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管理资源。要探索建立健全由政府机构、参保居民、社会团体、医药服务机构等方面代表参加的医疗保险社会监督组织,加强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运行的监督。建立医疗保险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咨询组织,完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专业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根据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

(八)基金管理。要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单独列账。试点城市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探索建立健全基金的风险防范和调剂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九)服务管理。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试点城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制定。要综合考虑参保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医疗服务的范围。通过订立和履行定点服务协议,规范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明确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权利和义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简化审批手续,方便居民参保和报销医疗费用;明确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按规定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加强对医疗费用支出的管理,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管理服务的奖惩机制。积极推行医疗费用按病种付费、按总额预付等结算方式,探索协议确定医疗费用标准的办法。

(十)充分发挥城市社区服务组织等的作用。整合、提升、拓宽城市社区服务组织的功能,加强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参保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要适当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比例。

四、深化相关改革

(十一)继续完善各项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混合所有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力推进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重点解决大病统筹问题;继续着力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鼓励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城镇居民,以多种方式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规范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政策,强化医疗服务管理。加快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完善城市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搞好各项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

(十二)协同推进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药品生产流通和医疗保障体系的改革和制度衔接,充分发挥医疗保障体系在筹集医疗资金、提高医疗质量和控制医疗费用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区域卫生规划,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卫生行业标准体系,加强对医疗服务和药品市场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临床操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临床用药规范和入院标准等技术标准。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和中医药服务在

2007.16.

医疗服务中的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行参保居民分级医疗的办法。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 建立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就重大问题向国务院提出报告和建议。

(十四) 选择确定试点城市。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条件选择 2 至 3 个试点城市，报部际联席会议审定。试点城市的试点实施方案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十五) 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民政、教育、药品监督和中医药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加快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为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有力的支持，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六) 精心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规定的试点目标和任务、基本政策和工作步骤，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本行政区域的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要在充分调研、周密测算、多方论证的基础上，制订试点实施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已经先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城市，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进一步探索更加符合实际的基本医疗保险的体制和机制。

(十七) 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政策性很强。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加强对试点中好的做法和经验的总结推广，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真正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使试点工作成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实践。

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解决的办法，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国发〔2007〕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受前几年生猪价格过低、去年以来饲养成本上升和部分地区发生猪蓝耳病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生猪生产出现下滑，造成近几个月猪肉供应偏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生猪生产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抓好生猪生产，保持合理的价格水

平，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切实搞好市场供应的同时，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场）的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现就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和稳定市场供应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

发展生产是稳定市场供应的基础，要立足国内，采取综合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生猪生产尽快恢复，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

(一) 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为了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国家按每头 50 元的补贴标准，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尽快将中央财政下拨和地方配套的补贴资金发放到能繁母猪饲养者手中。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二) 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为有效降低养殖能繁母猪的风险，鼓励能繁母猪生产，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 80%，养殖户（场）负担 20%。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差别补助。各地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能繁母猪保险业务，鼓励养殖户（场）投保，防范疫病等风险。今后要在总结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生猪保险，并建立保险与补贴相结合的制度。

(三) 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各地要增加投入，加快原良种猪场建设，提高良种覆盖率。国家对重点原良种猪场、扩繁场、省级生猪改良繁育中心给予适当支持。在生猪主产区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生猪品种改良。国家对购买良种猪精液给予补助。

(四) 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为充分调动地方发展规模化生猪生产的积极性，国家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要专项用于改善生猪生产条件，加强防疫服务和贷款风险、保费的补助等方面。

(五) 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实行标准化规模饲养是生猪生产的发展方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鼓励大型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引导农民建立养殖小区，降低养殖成本，改善防疫条件，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国家对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的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六) 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要鼓励信用担保和保险机构扩大业务范围，采取联户担保、专业合作社担保等多种方式，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保险服务，解决养猪“贷款难”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贷款给予重点支持。地方财政要对担保机构的生猪贷款风险给予必要的补助。

二、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

(一) 强化生猪防疫。要坚持预防为主，免疫与扑杀相结合，控制生猪疫情。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对不同地区给予差别补助。对注射疫苗等其他防疫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对因防疫需要组织扑杀的生猪，各地要参照口蹄疫扑杀补助标准和负担办法给养殖户（场）补助。对病死猪要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 加强疫情监测和疫苗生产供应。要严格疫情的监测与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疫情的发展趋势。要扩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苗的生产，满足防疫需要。要把种猪和母猪作为免疫重点，组织好疫苗的调拨，优先保证疫情较重地区的疫苗供应。要加强对疫苗生产、供应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使用安全。

三、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

(一) 做好主要副食品供应工作。由于生猪生产恢复需要一段时间，做好今年下半年生猪等副食品供应工作任务相当艰巨。各地要完善稳定猪肉供应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同时，要抓好牛羊肉以及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禽肉和禽蛋等副食品生产，满足市场需要。为保障今年下半年特别是中秋、国庆“两节”猪肉供应，猪肉主销区省、直辖市及沿海大中城市要将地方储备充实到不低于当地居民 7 天消费量。充实储备工作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负责组织。加强猪肉产销区衔接合作，健全应急调运机制，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降低运输成本。引导大中城市居民食用冷鲜（冻）猪肉，科学消费，促进猪肉冷链物流的发展。

(二) 加强猪肉及其制品的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要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清理整顿生猪屠宰、销售过程中的各项收费，取缔非法收费，减轻经营企业（户）的不合理负担。

四、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

各地要根据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情况，采取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确

2007.16.

保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降低。要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肉类供应,采取定点直供、适当补贴等措施,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必要的补助。

五、完善猪肉储备体系

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相结合的猪肉储备制度。中央储备主要满足应对突发事件和救灾的需要;地方储备主要用于局部应急和保证节日市场供应。要发挥储备的蓄水池作用,完善储备调节功能,在市场供大于求、猪价过低时,要增加储备数量,缓解农民“卖猪难”的矛盾;在市场供不应求、猪价过高时,要增加投放。

六、改进生猪等畜禽产品生产消费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要组织各地调查总队开展以生猪为主的主要畜禽生产抽样调查,直接上报汇总,分季定产,减少统计误差;在城市、农村住户调查中要增加相应的畜禽品种,提供更全面的住户消费量和消费价格信息。农业部要加强生猪生产信息的分析和预警。商务部要完善生猪屠宰量和猪肉等畜禽产品市场销售量的调查统计。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加强生猪等副食品的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统计工作。

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科学、准确、及时地发布有关信息,引导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准确报道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供应、价格和质量安全情况,正确分析猪肉价格上涨的原因,大力宣传政府扶持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和稳定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加大资助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力度等措施。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报道,引导社会各方面客观看待猪肉价格上涨的影响,理性对待市场价格变化。要加强正面报道,主动引导舆论,防止不当炒作,努力形成和谐健康的舆论氛围。

八、加强对生猪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

发展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的主要责任在地方人民政府。各地区要提高对生猪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各项要求,抓紧实施促进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妥善解决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品种改良、母猪猪群保护、疫病防治、保险体系建设、贷款担保、屠宰加工、市场供应、质量价格监管、储备制度、应急机制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尽快促进生猪生产的恢复。各城市要在郊区县建立大型生猪养殖场,保持必要的养猪规模和猪肉自给率。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和限制生猪饲养。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商务、工商、质检、统计、银监、保监等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根据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文件,尽快将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切实抓好生猪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8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 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城市居民住房问题,始终把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20多年来,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城市住宅建设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居民住房条件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但也要看

到,城市廉租住房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不够完善,政策措施还不配套,部分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还比较困难。为切实加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力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把解决城市(包括县城,下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

(二)总体要求。以城市低收入家庭为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旧住宅区改造力度,力争到“十一五”期末,使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民工等其他城市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得到逐步改善。

(三)基本原则。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要坚持立足国情,满足基本住房需要;统筹规划,分步解决;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政策,因地制宜;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

(四)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2007年底,所有设区的城市要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城市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2008年底,所有县城要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十一五”期末,全国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要由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08年底,东部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五)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住房水平的一定比例,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确定。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

据当地家庭平均住房水平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统筹研究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六)健全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相结合,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可按当地的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市场平均租金给予补贴。

(七)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要采取政府新建、收购、改建以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供应。小户型租赁住房短缺和住房租金较高的地方,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新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也可以考虑相对集中建设。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住房面向社会出租。

(八)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廉租住房工作的年度计划,切实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一是地方财政要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二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建设。三是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适当提高比例。四是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三、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

(九)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衔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求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2007.16.

的,由该家庭提出申请,有关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对符合标准的,纳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范围。过去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经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回购。

(十)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标准。经济适用住房套型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水平,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安排建设一定规模的经济适用住房。房价较高、住房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城市,要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应。

(十一)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经济适用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各种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可转让经济适用住房,但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也可以取得完全产权。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

(十二)加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只能由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利用自用土地组织实施。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计划,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优先满足本单位住房困难职工购买基础上房源仍有多余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出售,或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廉租住房。各级国家机关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任何单位不得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搞集资合作建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向非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出售。

四、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十三)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的改造。对集

中成片的棚户区,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改造计划,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棚户区改造要符合以下要求:困难住户的住房得到妥善解决;住房质量、小区环境、配套设施明显改善;困难家庭的负担控制在合理水平。

(十四)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对可整治的旧住宅区要力戒大拆大建。要以改善低收入家庭居住环境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为宗旨,遵循政府组织、居民参与的原则,积极进行房屋维修保养、配套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

(十五)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用人单位要向农民工提供符合基本卫生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但不得按商品住房出售。城中村改造时,要考虑农民工的居住需要,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可比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设符合农民工特点的住房,以农民工可承受的合理租金向农民工出租。

五、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十六)落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经济政策和建房用地。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二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三是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各地要切实保证供应。要根据住房建设规划,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四是社会各界向政府捐赠廉租住房房源的,执行公益性捐赠税收扣除的有关政策。五是社会机构投资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的,可同时给予相关的政策支持。

(十七)确保住房质量和使用寿命。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旧住宅区整治,要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要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在较小的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要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要切实加强施工管

理,确保施工质量。有关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城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开展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于2007年底之前建立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档案,制订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工作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并向社会公布。要按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年度计划,确保廉租住房保障的各项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落实到位,并合理确定区位布局。要规范廉租住房保障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的管理,建立健全申请、审核和公示办法,并于2007年9月底之前向社会公布;要严格做好申请人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的调查审核,完善轮候制度,特别是强化廉租住房的年度复核工作,健全退出机制。要严肃纪律,坚决查处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和有关责任人员,确保各项政策得以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十九)落实工作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负总责,要对所属城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指导。有关工作情况,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的政绩考核之中。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城市人民政府的重要责任。城市人民政府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相应的管理工作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每年在向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研究提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抓好督促落实。建设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抓紧完善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会同建设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的实施办法。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抓紧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西部财

政困难地区新建廉租住房项目的支持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抓紧研究制定廉租住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住房租赁的税收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建设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金融支持意见。

(二十)加强监督检查。2007年底前,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首府)城市要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建设部备案,其他城市报省(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负责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十一)继续抓好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调控政策措施的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要加大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重点发展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增加住房有效供应。城市新审批、新开工的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要加大住房需求调节力度,引导合理的住房消费,建立符合国情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要加强市场监管,坚决整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加强房地产价格的监管,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退耕还林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的重大决策，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自1999年开始试点以来，工程进展总体顺利，成效显著，加快了国土绿化进程，增加了林草植被，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强度减轻；退耕还林（含草，下同）对农户的直补政策深得人心，粮食和生活费补助已成为退耕农户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退耕农户生活得到改善。但是，由于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问题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随着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陆续到期，部分退耕农户生计将出现困难。为此，国务院决定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补助，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和长远生计问题。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综合措施，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改善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起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促进退耕还林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一是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实得到巩固。加强林木后期管护，搞好补植补造，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杜绝砍树复耕现象发生。二是确保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得到有效解决。通过加大基本口粮田建设力度、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继续推进生态移民等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退耕农户吃饭、烧柴、增收等当前和长远生活问题。

（三）基本原则。坚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与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相结合；坚持国家支持与退耕农户自力更生相结合；坚持中央制定统一的基本政策与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结合。

二、政策内容

（四）继续对退耕农户直接补助。现行退耕还林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的现金补助，解决退耕农户当前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长江流域及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105元；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70元。原每亩退耕地每年20元生活补助费，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补助期为：还生态林补助8年，还经济林补助5年，还草补助2年。根据验收结果，兑现补助资金。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基础上，再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凡2006年底前退耕还林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已经期满的，要从2007年起发放补助；2007年以后到期的，从次年起发放补助。

（五）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为集中力量解决影响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的突出问题，中央财政安排一定规模资金，作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西部地区、京津风沙源治理区和享受西部地区政策的中部地区退耕农户的基本口粮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以及补植补造，并向特殊困难地区倾斜。

中央财政按照退耕地还林面积核定各省（区、市）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总量，并从2008年起按8年集中安排，逐年下达，包干到省。专项资金要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与原有国家各项扶持资金统筹使用。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办、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三、配套措施

（六）加大基本口粮田建设力度。建设基本口粮田是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关键。要加大力度，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具备条件的西南地区退耕农户人均不低于0.5

亩、西北地区人均不低于2亩高产稳产基本口粮田的目标。对基本口粮田建设，中央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给予补助，西南地区每亩补助600元，西北地区每亩补助400元。退耕还林有关地区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基本口粮田建设。

(七) 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以农村沼气建设为重点、多能互补，加强节柴灶、太阳灶建设，适当发展小水电。采取中央补助、地方配套和农民自筹相结合的方式，搞好退耕还林地区的农村能源建设。

(八) 继续推进生态移民。对居住地基本不具备生存条件的特困人口，实行易地搬迁。对西部一些经济发展明显落后，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生态位置重要的贫困地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要给予重点支持。

(九) 继续扶持退耕还林地区。中央有关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和支农惠农财政资金要继续按原计划安排，统筹协调，保证相关资金能够整合使用。鼓励退耕农户和社会力量投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允许退耕农户投资投劳兴建直接受益的生产生活设施。

(十) 调整退耕还林规划。为确保“十一五”期间耕地不少于18亿亩，原定“十一五”期间退耕还林2000万亩的规模，除2006年已安排400万亩外，其余暂不安排。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摸清25度以上坡耕地的实际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制订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规划。

(十一) 继续安排荒山造林计划。为加快国土绿化进程，推进生态建设，今后仍继续安排荒山造林、封山育林。继续按原渠道安排种苗造林补助资金，并视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在安排荒山造林任务的同时，地方政府要负责安排好补植补造、抚育管理、病虫害防治和工程管理工作，并安排相应经费。在不破坏植被、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允许农民间种豆类等矮秆农作物，以耕促抚、以耕促管。

四、组织实施

(十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工作负总责，坚持目标、任务、资金、

责任“四到省”原则。市、县、乡要层层落实巩固成果的目标和责任，逐乡、逐村、逐户地狠抓落实。

(十三) 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重点包括退耕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规划、农村能源建设规划、生态移民规划、农户接续产业发展规划等，并安排必要的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规划要综合考虑还林的经营管理措施和退耕农户近期生计及长远发展配套项目，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综合整治，并与当地新农村建设规划等各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报发展改革委同西部开发办、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的规划作为安排年度项目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的前提和依据。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安排方案要随专项规划一并上报。

(十四) 强化监督，严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核实退耕还林面积，严格资金支出管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截留挪用对农户的补助资金及专项资金。对于不认真执行中央政策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特别是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十五) 健全机制，加强协调。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关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退耕还林成果切实得到巩固，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得到有效解决。

退耕还林工程涉及到亿万农民，把这一项荫及子孙、惠及万民的工程建设好、巩固好、发展好，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事关我国生态安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

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深入推进全国应急管理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面履行行政

府职能的重要体现，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基层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经国务院同意，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目标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依靠群众、立足基层、夯实基础、扎实推进。力争通过两到三年的努力，基本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初步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健全，基层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广大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普遍提升，基层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显著提高。

二、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 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基层组织和单位是隐患排查监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因素以及社会矛盾纠纷等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认真进行整改，并做到边查边改。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限期整改，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自身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要建立有关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并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规定的分级标准，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

(二) 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基层单位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基层单位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和救援机构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上报。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居(村)委会及社区物业管理企业要加强值班工作。要建立基层信息报告网络，重点区域、行业、部位及群体要设立安全员，并明确其信息报告任务，同时鼓励群众及时报告相关信息。要建立完善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息、电话、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地区应急平台中的预警功能，要通过公用通信网络向街道和社区等基层组织延伸；要着力解决边远山区预警信

息发布问题，努力构建覆盖全面的预警信息网络。

(三) 加强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要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基层群众要积极自救、互救，服从统一指挥。当上级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基层组织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四) 协助做好恢复重建。基层组织和单位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抚恤补偿、医疗康复、心理引导、环境整治、保险理赔、事件调查评估和制订实施重建规划等各项工作。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群众自力更生、重建家园。要特别注意帮助解决五保户、特困户和城市低保对象等群众的困难，确保灾后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正常。

(五) 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社区和乡村要充分利活动室、文化站、文化广场以及宣传栏等场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开展员工应急培训，使生产岗位上的员工能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有关防范和应对措施；高危行业企业要重点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宣传和培训。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推进应急知识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把公共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

三、全面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 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要明确领导机构，确定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领导机构，确定相关责任人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将应急管理作为自治管理的重要内容，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做好群众的组织、动员工作。基层机关、

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是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在属地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域的单元化应急管理模式，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明确相关责任。

(二)完善基层应急预案体系。要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覆盖面，力争到2008年底，所有街道、乡镇、社区、村庄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基层应急预案要符合实际，职责清晰，简明扼要，可操作性强，并根据需要不断修订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制订编制指南，明确预案编制的组织要求、内容要求和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编制、衔接、备案、修订等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组织和单位要针对本区域、本单位常发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开展群众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预案演练。

(三)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居(村)委会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做好应急队伍组建工作。要充分发挥卫生、城建、国土、农业、林业、海事、渔业等基层管理人员，以及有相关救援经验人员的作用。基层应急队伍平时加强防范，险时要立即集结到位，开展先期处置。要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装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严明组织纪律，强化协调联动，提高综合应对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加快基层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十一五”期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国办发〔2006〕106号)有关要求，加强基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乡镇要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搞好村镇规划，合理避让隐患区域；加强抗御本地区常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设备、设施及避难场所建设，提高乡村自身防灾抗灾能力；加强公用卫生设备设施建设，防止农村疫病的发生和传播。城市社区要严格功能分区，特别是城中村、人口密集场所和工业区等高风险地区，要加强消防、避难场所、医疗卫生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配备应急器材；电信、天然气、自来

水、电力、市政等主管部门或单位要加强公共设施抗灾和快速恢复能力建设，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查；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利用现有的计算机终端与区县的应急指挥平台联网，有条件的社区，可布局一批电子监控设备，随时掌控辖区的安全状况，实现信息、图像的快速采集和处理。学校要结合隐患排查整改，重点做好教室、宿舍、集体活动场所等建筑、设施的安全加固工作，有针对性地储备应急物资装备；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要求，加强学生食堂、宿舍、厕所等卫生设备设施建设；加强校内交通安全标志和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装备及设施建设，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五)尽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出台后的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制定配套办法，并加强对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宣传培训工作，逐步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有关部门要尽快完善应急管理财政扶持政策；建立完善应急资源征收、征用补偿制度，研究制定保险、抚恤等政策措施，解决基层群众和综合应急队伍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不断探索利用保险等各种市场手段防范、控制和分散风险；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研发适合基层、家庭使用的应急产品，提高应急产品科技含量；研究制定推进志愿者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和规范社会各界从事应急志愿服务；研究建立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捐赠，形成团结互助、和衷共济的社会风尚。

四、加强领导，保障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把应急管理融入到防灾减灾、安全保卫、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宣传教育、群众思想工作以及日常生产、生活等各项管理工作中，并将有关费用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平时组织开展预防工作，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主要领导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要不断总结典型经验，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途径。

2007.16.

基层组织和单位的负责人要加强对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建设，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 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充分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应急资源，组织建立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基层企事业单位以及上级救援机构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管理各环节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及其职责，实现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同时，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社区业主委员会等组织及志愿者在基层应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基层应急管理的合力。

(三) 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各基层组织和单位要建立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并逐级落实责任。要制定客观、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估体系，将基层应急

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县、乡级人民政府和基层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处置奖惩制度，对不履行职责引起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对预防和处置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四) 发挥新闻舆论的作用。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工作水平。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尽快安排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正确引导新闻舆论，稳定公众情绪，防止歪曲事实、恶意炒作，克服或及时消除可能引发的不良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要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报道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07〕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电监会、能源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革现行发电调度方式，开展节能发电调度，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试点，并做好与电力市场建设的衔接，积极推进电价改革，逐步建立销售电价与上网电价联动机制。试点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节能发电调度的各项措施，妥善解决小机组减发后的相关问题。未开展试点的地区，要全面推行差别电量计划，做好实施节能发电调度的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

发展改革委 环保总局 电监会 能源办

为提高电力工业能源使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能源和电力结构调整，确保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实现电力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电力监管条例》，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节能发电调度是指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按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调用化石类发电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二）基本原则。以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连续供电为前提，以节能、环保为目标，通过对各类发电机组按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排序，以分省排序、区域内优化、区域间协调的方式，实施优化调度，并与电力市场建设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电力市场的作用，努力做到单位电能生产中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最少。

（三）适用范围。节能发电调度适用于所有并网运行的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暂按国家现行管理办法执行。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发电机组，可继续执行现有购电合同，合同期满后，执行本办法。

二、机组发电序位表的编制

（四）机组发电排序的序位表（以下简称排序表）是节能发电调度的主要依据。各省（区、市）的排序表由省级人民政府责成其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组织编制，并根据机组投产和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调整。排序表的编制应公开、公平、公正，并对电力企业和社会公开，对存在重大分歧的可进行听证。

（五）各类发电机组按以下顺序确定序位：

1、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

2、有调节能力的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和满足环保要求的垃圾发电机组；

3、核能发电机组；

4、按“以热定电”方式运行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余热、余气、余压、煤矸石、洗中煤、煤层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

5、天然气、煤气化发电机组；

6、其他燃煤发电机组，包括未带热负荷的热电联产机组；

7、燃油发电机组。

（六）同类型火力发电机组按照能耗水平由低到高排序，节能优先；能耗水平相同时，按照污染物排放水平由低到高排序。机组运行能耗水平近期暂依照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机组能耗参数排序，逐步过渡到按照实测数值排序，对因环保和节水设施运行引起的煤耗实测数值增加要做适当调整。污染物排放水平以省级环保部门最新测定的数值为准。

三、机组发电组合方案的制订

（七）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认真开展年、季、月、日电力负荷需求预测及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相关部门及电网和发电企业发布预测信息；根据负荷预测和发电机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本省（区、市）年、季、月发电机组发电组合的基础方案。

（八）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排序表和发电组合的基础方案，并根据电力日负荷预测和发电机组的实际发电能力、电网运行方式，综合考虑安全约束、机组启停损耗等各种因素，确定次日机组发电组合的方案。

（九）省级电力调度机构依据本省（区、市）排序表和各机组申报的可调发电能力，确定发电机组的启停机方式，形成满足本省（区、市）电力系统安全约束的机组次日发电组合方案，报所在区域电力调度机构。

（十）区域电力调度机构在各省（区、市）机组次日发电组合方案的基础上，依据本区域内各省（区、市）排序表、各机组申报的可调发电能力、跨省输电联络线的输送电能力和网损，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区域内发电机组的启停机方

式。即：进一步对各省（区、市）边际机组（被调用的最后一台机组）考虑网损因素后的供电煤耗率（简称边际供电煤耗率）进行比较，对边际供电煤耗率较高的省（区、市）依次调整安排停机，对边际供电煤耗率较低的省（区、市）依次调整安排启机，直至区域中各省（区、市）的边际供电煤耗率趋同，或跨省（区、市）输电联络线达到输送容量的极限。

（十一）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机构依据跨区域（省）输电联络线的输送能力、网损以及发电机组排序结果，按照第十条的原则，协调所辖各区域（省）的发电机组启停机方式，形成各区域机组日发电组合方案，下发各区域（省）电力调度机构执行，并抄报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和区域电力监管机构。

四、机组负荷分配与安全校核

（十二）各级电力调度机构依照以下原则，对已经确定运行的发电机组合理分配发电负荷，编制日发电曲线。

1、除水能外的可再生能源机组按发电企业申报的出力过程曲线安排发电负荷。

2、无调节能力的水能发电机组按照“以水定电”的原则安排发电负荷。

3、对承担综合利用任务的水电厂，在满足综合利用要求的前提下安排水电机组的发电负荷，并尽力提高水能利用率。对流域梯级水电厂，应积极开展水库优化调度和水库群的联合调度，合理运用水库蓄水。

4、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按照“以（资源）量定电”的原则安排发电负荷。

5、核电机组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其申报的出力过程曲线安排发电负荷。

6、燃煤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安排发电负荷。超过供热所需的发电负荷部分，按冷凝式机组安排。

7、火力发电机组按照供电煤耗等微增率的原则安排发电负荷。

（十三）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应积极开展水火联合优化调度，充分发挥水电的调峰、调频等作用。

（十四）节能发电调度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电力调度机构应依据《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的要求，对节能发电调度各环节进行安全校核，相应调整开停机方式和发电负荷，

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连续可靠供电。

在电力系统异常或紧急情况下，值班调度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发电组合和负荷分配进行调整。电力系统异常或紧急情况消除后，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排序表逐步调整到新的机组发电组合。

五、机组检修、调峰、调频及备用容量安排

（十五）发电机组的检修由发电企业按照有关规程的规定和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相应电力调度机构批准后执行。燃煤、燃气、燃油发电机组检修应充分利用年电力负荷低谷时期、丰水期进行。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应依据负荷预测结果和排序表，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综合各种因素，优化编制发电机组年、月检修计划；依据短期负荷预测结果，安排日设备检修工作。各类机组的检修安排信息要予以公布。

（十六）所有并网运行的发电机组均有义务按照调度指令参与电力系统的调频、调峰和备用。具体经济补偿办法由电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十七）电网调峰首先安排具有调节能力的水电、燃气、燃油、抽水蓄能机组和燃煤发电机组，然后再视电力系统需要安排其他机组。必要时，可安排火电机组进行降出力深度调峰和启停调峰。

（十八）为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全校核的要求，安排备用容量。备用容量安排应以保证电网运行安全为前提，按照节能环保要求，统筹考虑，合理分布。

六、信息公开与监管

（十九）节能发电调度的全过程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各有关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相应电力调度机构提供节能调度所需的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十）各级电力调度机构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发电调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全体发电企业和有关部门发布调度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发电能耗和电网网损情况，自觉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的监管和有关各方的监督。具体监管办法由电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二十一）火力发电机组必须安装并实时运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省级环保部门、电力

监管机构和省级电力调度机构联网；供热机组必须安装并实时运行热负荷实时监测装置，并与电力调度机构联网，接受实时动态监管。未按规定安装监测装置或监测装置不稳定运行的，不再列入发电调度范围。

(二十二) 并网的发电厂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要加强技术改造，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十三) 火力发电机组煤耗的检测与认证工作，由发展改革委指定技术监督检查机构或行

业协会负责。各机组污染物排放水平测定工作，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

(二十四) 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节能发电调度实施细则，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本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同环保总局、电监会、能源办负责解释。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由区域电力监管机构、省级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和环保部门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编制和实施《规划》，是全面加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的迫切需要，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研究制定保障《规划》实施的有关政策措施，确保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目标的实现。

经国务院批准，自《规划》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8〕13号）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五日

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

一、我国综合减灾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现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灾工作，把防灾减灾作为实现国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

的重要保障。199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大力加强减灾工程和非工程建设，国家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灾害损失

占 GDP 比例有了明显下降。

1、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05年1月,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更名为国家减灾委员会,成立了专家委员会,一些地方设立了减灾综合协调机构,8个省份成立了减灾委,15个省份成立了职能相近的救灾协调机构,减灾管理体制、政策咨询支持体系、综合协调机制日益完善。先后公布实施了防震、消防、防洪、气象、防沙治沙等30余部法律法规,减灾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

2、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初步建成。气象、海洋、水文、地质、地震、农作物病虫害、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等方面的灾害监测预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及时性得到有效提高。

3、减灾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加大了对防汛抗旱、防震抗灾、防风防潮、防沙治沙、生态建设等减灾重点工程设施的投入,建成了长江三峡工程、葛洲坝工程、小浪底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等一批防灾减灾骨干工程,重点区域和城市的防灾减灾设防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4、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形成。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5个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93%的市(地)、82%的县(市)都已制订了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减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初步建成,在沈阳、天津、武汉、南宁、成都、西安等10个城市设立了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一些多灾易灾地区建立了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抗灾救灾投入力度,灾害应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5、减灾科普宣传和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国家减灾委、教育部、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校减灾工作的若干意见》,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减灾科普活动,广泛宣传减灾知识,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主办了亚洲减灾大会等重要的国际减灾会议,签订了《上海合作组织政府间救灾互助协定》。积极参与国际灾害双边和多边救援行动,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区域组

织建立了密切的减灾合作关系。

(二)存在的薄弱环节。

目前,我国的减灾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一是一些地方的减灾综合协调机制尚不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民间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减灾的机制还不够完善;二是缺乏减灾综合性法律法规,相关配套政策不够完善,灾害保险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方面补助标准偏低;三是灾害监测体系还不够健全,预警信息覆盖面和时效性尚待提高,灾情监测、采集和评估体系建设滞后;四是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一些灾害多发地区的避灾场所建设滞后,大城市和城市群灾害设防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村群众住房防灾抗灾标准普遍较低;五是基层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尚需进一步健全,抗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不够完善,应急通信、指挥和交通装备水平落后;六是减灾资源普查、灾害风险综合调查评估等方面工作尚未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分布情况掌握不清,隐患监管工作基础薄弱;七是减灾领域科技支撑、特别是综合减轻灾害风险科技工作还比较薄弱,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应用尚待加强,巨灾发生机理、规律、防范对策等方面的研究还需深入;八是各级灾害管理人员业务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面向基层乡村社区的减灾科普宣传有待进一步深入,社会公众减灾意识仍较薄弱。

(三)面临的形势。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洪涝、干旱、台风、风雹、雷电、高温热浪、沙尘暴、地震、地质灾害、风暴潮、赤潮、森林草原火灾和植物森林病虫害等灾害在我国都有发生。70%以上的城市、50%以上的人口分布在气象、地震、地质和海洋等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近15年来,我国平均每年因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约3亿人(次)受灾,倒塌房屋约300万间,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约800万人,直接经济损失近2000亿元。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暖与自然灾害风险加剧的关系已成为国际社会关注和研究的重点领域。有关研究表明,全球气候变暖对我国灾害风险分布和发生规律的影响将是全方位、多层次的:强

台风将更加活跃,暴雨洪涝灾害增多,发生流域性大洪水的可能性加大;局部强降雨引发的山洪、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将会增多;北方地区出现极端低温、特大雪灾的可能性加大;降雨季节性分配将更不均衡,北方持续性干旱程度加重、南方出现高温热浪和重大旱灾的可能性加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几率增加;北方地区沙漠化趋势可能加剧;农林病虫害危害范围可能扩大;风暴潮、赤潮等海洋灾害发生可能性加大。

面对严峻的灾害风险,为实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提高国家和全社会的抗风险能力”的战略目标,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考虑各类自然灾害和减灾工作各个方面,充分利用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减灾资源,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科技、市场等多种手段,建立健全综合减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着力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防灾备灾、应急处置、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减灾工作由减轻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高综合减灾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参与;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各负其责,区域和部门协作减灾;减轻灾害风险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三) 规划目标。

1、自然灾害(未发生巨灾)造成的年均死亡人数比“十五”期间明显下降,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民生产总值(GDP)的比例控制在1.5%以内。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多灾易灾的市(地)、县(市、区)建立减灾综合协调机制。

3、基本建成国家综合减灾与风险管理信息

共享平台,建立国家灾情监测、预警、评估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4、灾害发生24小时之内,保证灾民得到食物、饮用水、衣物、医疗卫生救援、临时住所等方面的基本生活救助。

5、灾害损毁民房恢复重建普遍达到规定的设防水平;在多灾易灾的城镇和城乡社区普遍建立避难场所。

6、创建1000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85%的城乡社区建立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95%以上城乡社区有1名灾害信息员,公众减灾知识普及率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为提高国家综合减灾能力,“十一五”期间要重点完成好以下八方面的建设任务:

(一)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和信息管理能力建设。全面调查我国重点区域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查明主要的灾害风险隐患,基本摸清我国减灾能力底数,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对我国重点区域各类自然灾害风险进行评估,编制全国灾害高风险区及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图,以此为基础,开展对重大项目的灾害综合风险评价试点工作。完善灾情统计标准,建立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体系,建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灾情上报系统,健全灾情信息快报、核报工作机制。建立减灾委协调,相关部门的灾害信息沟通、会商、通报制度。充分利用各有关部门的基础地理信息、经济社会专题信息和灾害信息,建设灾害信息共享及发布平台,加强对灾害信息的分析、处理和应用。

(二) 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逐步完善各类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网络系统。在完善现有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海洋和环境等监测站网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监测密度;提高遥感数据获取和应用能力,建设卫星遥感灾害监测系统;构建包括地面监测、海洋海底观测和空一天对地观测在内的自然灾害立体监测体系。推进监测预警基础设施的综合运用与集成开发,加强预警预报模型、模式和高新技术运用,完善灾害预警预报决策支持系统。注重加强洪涝、干旱、台风、风雹、沙尘暴、地震、滑坡、泥石流、风暴潮、赤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频发易发灾害,以及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气候

事件的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方式,准确、及时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三)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范防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防灾抗灾减灾救灾各专项规划,抓好防汛抗旱、防震抗震、防风防潮、防沙治沙、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等减灾骨干工程建设。重点加强对中小河流、中小水库和滑坡、泥石流多发地区的综合治理,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强台风洪涝地震多发地区防灾避灾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大中型工业基地、交通干线、通信枢纽和生命线工程的防灾抗灾能力。制订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以及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要充分考虑减灾因素。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统筹做好农业和农村减灾,工业和城市减灾以及重点地区的防灾避灾专项规划编制与减灾工程建设,全面提高灾害综合防范防御能力。

(四)加强国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国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基本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预案体系。加强中央和地方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加强减灾救灾装备建设。加强民政减灾救灾工作队伍和军队、武警、公安消防部队等骨干救援队伍及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红十字会等民间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公民在灾害防御、紧急救援、救灾捐赠、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灾后心理支持等方面的作用;研究制订减灾志愿服务的指导意见,全面提高减灾志愿者的减灾知识和技能,促进减灾志愿者队伍的发展和壮大。

(五)加强巨灾综合应对能力建设。加强对巨灾发生机理、活动规律及次生灾害相互关系研究,开展重大自然变异模拟和巨灾应急仿真实验。建立健全应对巨灾风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制订“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城市群和其他重点城市,以及灾害高风险区域的巨灾应对方案,开展应对巨灾的演练。积极稳妥推进农业保险试点,逐步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

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与救助机制。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巨灾保险和再保险体系。加强巨灾防御工程建设。探索建立亚洲区域应对巨灾的合作机制,建立亚洲区域巨灾研究中心。

(六)加强城乡社区减灾能力建设。推进基层减灾工作,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完善城乡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组织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减灾活动和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城乡社区减灾基础设施,全面开展城乡民居减灾安居工程建设。强化减灾避难功能,在多灾易灾的城乡社区建设避难场所。建立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家庭防灾减灾准备,建立应急状态下社区弱势群体保护机制。全面提高城乡社区综合防御灾害的能力。

(七)加强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强综合减灾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减灾领域的应用。加强减灾关键技术研发,深入研究各灾种之间、灾害与生态环境、灾害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研究制定国家综合减灾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和网络通讯技术的应用,以及减灾高技术成果转化。加大国家对综合减灾的科技资金投入。加强减灾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综合减灾的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综合减灾的技术标准体系,提高综合减灾的标准化水平。鼓励科研工作者和科技团体积极参与减灾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

(八)加强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减灾责任意识,建立政府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协作开展减灾宣传教育的机制。将减灾知识普及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开展减灾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加强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开展面向减灾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减灾队伍的整体素质。支持群众团体、民间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开展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利用互联网建设国家减灾科普教育支撑网络平台,开展减灾专业技术交互式远程教育。编制减灾科普读物、挂图或音像制品,推广地方减灾经验、宣传成功减灾案例和减灾知识,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技能。

四、重大项目

(一) 全国重点区域综合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调查工程。充分利用已有各类灾害调查成果,开展全国重点区域综合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调查。建立全国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数据库系统,建设多尺度、多灾种的风险评估模型库,建立国家及重点区域灾害风险管理平台,形成国家及重点区域灾害风险监测评估业务运行系统。编制全国综合灾害风险图(全国 1:1000000、省级 1:250000和灾害高风险区及重点区域 1:50000灾害风险图)。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 7大区域,开展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试点调查,建立灾害风险评估标准和指标体系,开展调查培训工作,推进全国综合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调查全面开展;揭示灾害隐患和减灾薄弱环节,掌握减灾能力状况,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提高综合减灾能力、应对灾害风险提供科学依据。

(二) 国家四级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建设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建设国家四级灾害应急救助指挥体系,与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专业机构已有资源和系统紧密衔接,充分利用国家公用通信网络资源及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结合各种通信和网络技术,完善应急通信和信息保障能力,为国务院应急平台提供数据支持。依托国家应急通讯平台,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平台,包括救灾业务数据库、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数据采集和交换系统;应急决策支持平台,包括应急值守、灾情评估、资源管理、方案制订和执行管理系统;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包括各级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移动应急指挥系统,平台间相互衔接、协同运转,形成功能完备、横向覆盖、纵向贯通、科学高效的国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体系。

(三) 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以统筹规划、节约投资和资源整合为原则,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利用国家物资储备库等方式,基本形成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按照救灾实际需求,适当增加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增大物资储量。到 2010年,基本建成统一指挥、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

(四) 卫星减灾建设工程。依托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小卫星星座“2+1”阶段卫星与地面应用系统,紧密结合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工程计划,开展后续卫星需求论证工作。积极促进稳定高效的国家灾害监测能力的形成,充分利用已有各类军、民用遥感卫星数据,综合利用国内外航空航天遥感资源,优势互补,通过建立国家、区域、省级应用网络体系,实现具备灾害监测预警、动态评估、决策支持和产品服务能力的灾害遥感业务运行系统,实现“天—地—现场”一体化的空间技术减灾服务能力。同时,继续推动导航定位卫星在减灾领域的应用,逐步建立由航天航空遥感、卫星通讯、卫星导航和地面应用与网络系统构成的国家卫星减灾体系。

(五) 亚洲区域巨灾研究中心建设工程。加强我国巨灾防御能力,推进亚洲区域减灾合作,按照“小核心、大网络”的基本框架,建立亚洲区域巨灾研究中心。开展巨灾防御和应急响应仿真实验、巨灾风险管理模拟实验、重大自然变异模拟实验,建设巨灾应对仿真实验室;开展亚洲区域巨灾信息交流,收集研究区域巨灾基础数据和案例,建立亚洲区域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和网站;开展亚洲区域巨灾机理研究、减灾政策研究和减灾合作机制研究,制定应对巨灾的战略和政策。

(六) 社区减灾能力建设示范工程。在全国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城乡社区减灾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组织社区减灾救灾演练,加强社区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社区灾害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000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在台风、风暴潮、洪涝、地震、滑坡、泥石流和沙尘暴等灾害高风险区和大中城市,建设社区避难场所示范工程。制订和完善城乡民房设防标准,加强统筹规划和指导,开展创建减灾安居工程模范市(县)活动,全面提高城乡社区综合防御灾害能力。

(七) 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程。开发减灾宣传教育产品,编制系列减灾科普读物、挂图和音像制品,编制减灾宣传案例教材。建设减灾宣传和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在公共场所设置减灾知识宣传栏,在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减灾知识宣传栏目,制作减灾公益广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宣传灾害预防避险的

2007.16.

实用技能。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在全国建立100个减灾宣传教育基地。

(八) 减灾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工程。推动减灾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使科学技术更直接地服务于减灾救灾。重点创新和推广服务于减灾的科技、装备、设备、救灾物资、医疗和卫生防疫用品;充分利用国家科技项目已有的成果,推进高科技救援设备、通讯设备、节水灌溉和抗旱等技术应用;促进信息采集、获取、传输、分析处理技术在减灾领域的综合利用,提升减灾科技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国家综合减灾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减灾工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国家减灾委的综合协调职能,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综合减灾协调机制。认真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解目标、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建立减灾工作绩效评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行政领导责任制落到实处。要加强减灾工作的协调联动,建立国家减灾委与成员单位、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减灾的制度和机制。到2010年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参与、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国家综合减灾体系;全面提高国家和全社会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 将综合减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规划》编制本地区和本行业的减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按照《规划》要求,优化、整合各类减灾资源,统筹确保《规划》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的落实;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要与综合减灾密切结合,立足长远充分考虑防灾减灾因素,确保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并按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国家投资可能安排办理。

(三) 加强减灾法制建设,建立健全减灾标准体系。全面推进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制定、修订有关减轻自然灾害和灾害救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订国家减灾标准、相关技术标

准和管理标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抓紧做好有关减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标准的起草、制定和修订工作;各地区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减灾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全面规范减灾工作,提高依法减灾的水平。

(四) 加大减灾投入力度。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减灾投入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建立健全减灾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减灾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加大对减灾事业的投入,并按照政府间事权划分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中央财政适当加大对中西部减灾工作支持力度;适当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完善救灾补助项目;加强发挥保险业防灾减灾作用的政策研究和试点工作,鼓励公民和企业参加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对灾害损失的经济补偿和转移分担功能;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减灾资金,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加强社会捐助工作,大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五) 加强减灾专业队伍的培育和发展。加强减灾专业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提高教育培训能力,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减灾科技教育,提高减灾工作者整体素质;加大经费、装备投入,提高各级减灾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立足减灾工作的实际需要,整体规划、统筹协调,整合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实现减灾人才队伍和专家队伍的协调发展;构建全民参与减灾的安全文化氛围,培育和发展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团体,积极参与减灾工作;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公安消防部队、民兵预备役在减灾救灾中的骨干作用。

(六) 推进减灾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减灾领域信息管理、宣传教育、专业培训、科技研发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宣传我国减灾的成果和经验,积极借鉴国外减灾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健全与联合国组织、国际或区域减灾机构、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减灾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我国在亚洲减灾领域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2005—2015年兵库行动纲领》和《亚洲减少灾害风险北京行动计划》的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落实亿元 GDP生产安全事故 死亡率和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 事故死亡率两项规划指标的通知

青政〔2007〕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7月27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将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和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两项规划指标补充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并同意省政府测算提出的到2010年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05年下降35%以上；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05年下降10%以上两项规划指标。现就认真落实好这两项规划指标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我省两项规划指标，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本地区指标进行认真测算，把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和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死亡率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体系，并将这两项指标和“道

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一并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时统计、公布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认真做好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和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两项指标的落实工作（黄南、果洛、玉树三州只落实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一项指标），逐级落实到县（市、区、行委），确保指标落实到位。

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处理好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强化责任，全面落实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完成全年总体控制指标和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 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青政〔2007〕5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解决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2007.16.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继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制度，在高等教育阶段初步建立“奖、贷、助、补、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我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高、困难程度较大，资助工作仍然艰巨而繁重。切实做好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工作，是实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对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二）基本原则：一是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二是合理分担经费。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仍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三是明确政策导向。在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受教育机会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接受职业

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四是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贷、助、补、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五是各方责任清晰。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认真落实国家奖学金制度。中央设立的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按中央分配给我省的奖励人数，每生每年奖励8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

（二）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中央确定我省补助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我省普通高校、高职学生中贫困面大的实际，将省政府奖学金纳入国家励志奖学金范围，提高受助面，资助标准统一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

（三）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牧区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省财政按在校生的28%的比例，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下拨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根据我省高校贫困生人数多的实际，在学校中将国家助学金设为3000元、2000元、1000元三个档次，以扩大资助面。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牧区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资助面不低于90%。国家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资金分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8:2的比例分担，地方分担部

分按省、县 6:4 的比例分担 (州属学校由州分担)。

(五)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根据国家将出台的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办法, 积极开展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将其作为我省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积极推动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及相关管理办法, 确保应贷尽贷。

(六) 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 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七) 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政策措施, 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普通高中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资助政策待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出台后另行制定。

四、加强领导, 健全机构, 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2007 年秋季开学起在全省实施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领导, 精心实施, 确保资助工作进行顺利。

(一) 建立健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管理机构。为保证我省资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顺利实施, 成立青海省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领

导我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省有关部门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州 (地、市) 县也要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保证各地工作顺利实施。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 实行校长负责制, 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 选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

(二) 确保省县资助资金落实。按照中央、省和县分担的资助金比例, 确保省、县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助学资金管理, 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 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 规范收费管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今后五年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 2006 年秋季相关标准。进一步严格收费立项、标准审批管理工作, 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坚决制止乱收费。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 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青海省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吉狄马加 副省长
 副组长: 王予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杜小明 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 张国生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石海成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高家宁 省银监局副局长

省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全面领导我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 制定我省有关资助政策规定; 负责协调我省教育、财政、银行等部门及学校之间的关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赵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跟踪服务制度落实

“2007年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

签约项目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2007年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青洽会”）签约项目的落实工作，省政府决定建立跟踪服务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

（一）由省招商局总协调，对我省在“青洽会”上签订的130个签约项目进行登记、分类、建档，并将项目按所在地区、部门进行分解。对此次青洽会上签订的项目，实行季报制度，由各地区、各部门委派专人负责对签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建设、经营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并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季报形式报送省招商局招商处，由省招商局汇总上报省政府，并由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招商局不定期的对签约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各州（地）、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地区、部门主管领导对管辖内的签约项目落实工作负全责，指定项目负责人及时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统计、分析工作，加强督促和检查。项目负责人、主管领导、联系电话请于9月15日前报送省招商局招商处。

（二）对签约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省招商局、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内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省政府。

二、项目实施的协调服务

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使“青洽会”签约项目落到实处，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改善投资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暂行规定》（青政〔2002〕49号）及《关于在全省开展投资环境治理年活动的意见》（青政〔2005〕19号）的要求，积极协助投资商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青洽会”的签约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三、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

（一）由省招商局、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签约项目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

（二）凡签约项目落实过程中因办事拖拉、敷衍了事、扯皮、推诿、工作不得力等人为因素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将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予以严肃查处。

（三）在省招商局、省政府督查室设立举报电话，指定专人受理投诉。

投诉及监督电话：

投资环境治理办公室（0971—6362832）

省政府督查室（0971—8252037）

省招商局招商处（0971—63023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 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青海省文化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

为抢救和保护我省珍贵的古籍，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和谐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6〕185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省地处祖国西部，是一个多民族省份，各民族团结友爱，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古籍是记录民族文明成果的重要载体，古籍保护工作得到了历届政府的重视，众多古籍先后入选了《中国丛书综录》、《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中国家谱总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四库禁毁书目》、《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青海卷》等书目之中，编制了《青海省古籍善本书目》，使我省的珍贵古籍和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由于诸多原因，当前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特别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还存在许多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现存古籍底数不清，特别是社会流散古籍和家传古籍疏于管理，很难掌握确切的数字；古籍老化、破损情况严重；古籍文物市场尚未纳入规范管理；古籍修复手段落后，保护和修复人才尤其是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和整理人员匮乏。因此，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刻不容缓。各级人民政府及文化、新闻出版、民族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古籍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

二、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

2007.16.

本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 建立科学有效的古籍保护制度, 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 充分发挥古籍在传承中华文化, 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增强民族凝聚力, 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 基本方针。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坚持依法保护和科学保护的原则, 正确处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三) 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十一五”期间, 积极完成国家下达的“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和“十一五”国家古籍整理重点图书出版规划任务, 全面、科学规范地开展保护工作。对全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教育、民族、宗教、文物等系统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普查, 重点做好少数民族古籍的普查, 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 建立全省古籍联合目录、古籍数字资源库和少数民族古籍数字资源库; 在全省实现古籍分级保护, 建立《青海省珍贵古籍名录》和《青海省少数民族珍贵古籍目录》; 完成一批古籍书库的标准化建设, 命名省级古籍保护单位; 加强古籍修复工作, 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 重点支持少数民族古籍普查、抢救、修复、整理和出版工作。通过努力, 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 使我省古籍得到全面保护。

三、突出重点, 科学规范的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一) 统一部署, 全面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从2007年开始, 用3到5年时间, 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全面了解和掌握我省各级图书馆、博物馆、教育、科研、民委、文物等单位及民间所藏古籍情况, 对登记的古籍进行详细清点和编目整理, 并依据有关标准进行定级。建立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和少数民族数字资源库, 编纂完成青海省古籍联合目录。在省文化厅指导下, 由省图书馆负责开展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文物系统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 努力配合做好本系统内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调查、登记、鉴定、编目、建档等, 将该项工作与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紧密结合起来, 纳

入其中, 并积极配合做好《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筛选推荐工作。教育、宗教、民族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教育、宗教、少数民族古籍普查实施方案, 也可委托省图书馆统一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民间收藏的古籍可到省图书馆进行登记、定级、著录。

这次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是建国以来全国也是我省进行的第一次全面深入的古籍摸底调查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 积极开展工作。

(二) 实现古籍分级保护, 建立《青海省珍贵古籍名录》, 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制度。为了加强对珍贵古籍的保护工作, 提高全社会对珍贵古籍和少数民族古籍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将建立《青海省珍贵古籍名录》, 经省政府批准后公布。从《青海省珍贵古籍名录》中遴选出价值高的古籍向国家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对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青海省珍贵古籍名录》的重点古籍, 收藏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 完善保护措施, 切实做好保护工作, 各级政府对此要严格监督, 定期检查, 保证必要的投入, 给予重点保护。

(三) 改善古籍保管条件, 命名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建立健全古籍书库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 改善古籍保管条件, 完善安全措施, 保障古籍安全。对古籍收藏量较大, 善本较多, 管理制度完善, 具备一定保护条件的单位, 经省政府批准, 命名为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并作为财政投入和保护的重点, 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对符合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条件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后, 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并争取建立青海省少数民族古籍收藏馆。

(四) 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 提高古籍修复水平。集中资金, 有计划的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 尤其是抓好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青海省珍贵古籍名录》、濒危古籍和少数民族古籍的修复工作。各收藏单位要建立修复档案,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古籍进行修复, 确保修复质量。要将传统修复技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 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 提高古籍修复水平。在省图书馆设立青海省文献保护重点实验室, 开展古籍保护技术的研究和实验。

(五) 进一步加强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青海省古籍数字化标准, 规范古籍数字化工作, 建立青海省古籍数

字资源库,逐步为公众提供古籍全文数字化阅览服务。对珍贵古籍采用缩微技术复制、抢救,为读者提供方便的阅览服务。积极开展古籍的整理研究出版工作。

四、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古籍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建立古籍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由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宗教局)、省新闻出版局等部门组成的青海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省文化厅作为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要积极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应定期研究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具体工作主要依托省图书馆进行。在省图书馆设立青海省古籍保护中心,承担古籍普查登记、业务培训等方面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现有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将古籍保护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要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古籍修复、保护、研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加大古籍保护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

门要对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每年应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要制定鼓励政策,积极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古籍保护工作。

(三)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多渠道,分层次培养古籍人才。加强对现有少数民族古籍专职人员教育培训并在保护机制中配备少数民族古籍专职人员。建立古籍修复机构资格准入与修复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加强古籍保护工作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少数民族古籍翻译、整理、出版、研究人才的培养。积极开展国际与地区间古籍保护的交流与合作。

(四)加大古籍市场监管力度。有关部门要依法规范古籍市场流通和经营行为,加强古籍销售、拍卖行为的审核备案工作,严厉打击盗窃、走私古籍等违法犯罪活动。要按照文物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定古籍出入境审核、监管办法。文物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古籍市场监管、法规编制、宣传教育、学术研究等工作。

(五)加强对古籍保护的宣传。全省各级各类图书馆要积极开拓文化教育的功能,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和文化传播。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普及保护知识,展示保护成果,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古籍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主体功能区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七年八月)

为做好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8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但区域发展不协调、增长方式粗放、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等问题日益突出。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管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谋发展的基本要求,是促进人口与经济合理分布的有效途径,是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和改善区域调控的重要措施,也是关系全省国土开发全局和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

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空间规划,是其他有关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和布局方面的基本依据。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是省级政府履行社会管理职能,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协调区域开发格局、编制空间布局规划、审批和核准重大建设项目的依据。

二、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编制全省主体功能区规

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在坚持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基础上,前瞻性、全局性地谋划好未来全省人口和经济的基本格局,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缩小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按照逐步实现不同区域和城乡人民都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和大体相当生活水平的目标,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使人口增长、经济发展与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适应,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空间均衡。

2、坚持集约开发。要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走空间集约道路。引导产业相对集聚发展,人口相对集中居住,形成以区域中心城市为主体形态、其他城镇点状分布的城镇化格局。切实保护好耕地、保障粮食安全。提高资源特别是土地资源、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坚持尊重自然。要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道路。开发必须以保护好自然生态为前提,发展必须以环境容量和水土资源为基础,确保全省生态安全,促进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保障人民健康。

4、坚持城乡统筹。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统筹规划农牧区和城市,既要防止城镇化对农牧区的过度侵蚀,也要为农牧区人口进入城市提供必要的空间,使城镇建设占用农村

土地的规模和农村人口进入城市的规模相协调。

三、主要任务

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国家对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实际和未来发展的定位,明确各类主体功能区的数量、位置、范围,以及每个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发展方向、开发时序、管制原则和政策措施等:

(一)对国土空间进行分析评价。科学确定主体功能区的指标体系和分类标准,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研究报告,为编制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

(二)划分主体功能区。根据各基本单元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考虑未来区域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将省域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各个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

(三)制定区域政策。整合、制定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主要包括财政政策、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人口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以及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体系等,逐步实现不同主体功能区域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产业、基础设施、社会设施、人口等空间布局的优化。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体系。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期为2009至2020年。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少数自然条件差异大的地区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区划要承接国家主体功能区划分的结果,对国家规划未覆盖的国土空间进行划分,形成对所辖区域全覆盖的划分方案。

(二)加强调查研究。主体功能区规划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必须加强调查研究。重点要加强规划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研究,加强资源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发展潜力评价研究,加强区域政策研究,认真做好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各项基础工作。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吸纳各方面的意见。

(三)加强相关规划成果衔接和利用。充分

发挥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协调相关区划和规划的基础性作用,整合利用已有区划和规划成果,做好区域规划、生态功能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镇规划、地区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之间的衔接工作。

(四)做好与国家和相邻地区规划的衔接工作。加强与国家规划、相邻省区规划的衔接,协调好与国家、相邻地区的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和开发政策。

(五)做好规划审批工作。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衔接、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省政府审议。

五、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07年8月—2007年9月)

拟定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规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委员会;确定规划前期研究课题及承担单位;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二)第二阶段,前期研究阶段(2007年9月—2008年2月)

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前期研究。研究提出主体功能区划分的技术标准、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建立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信息数据库。研究提出省级主体功能区区域政策,包括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保、人口等政策以及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体系。各州(地、市)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辖区内各区域功能定位的具体建议(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07年11月初将研究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在完成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报告》。

(三)第三阶段,规划编制阶段(2008年3月—2008年6月)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规划研究报告以及各州(地、市)关于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议,编制完成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初稿。

(四)第四阶段,衔接阶段(2008年7月—2008年9月)

2008年7月,将规划初稿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相邻省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进行衔接。2008

2007.16.

年9月,根据衔接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

(五)第五阶段,论证、报批阶段(2008年10月—2008年12月)

对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开展专家评审论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地区、相邻省份和社会各界意见,根据衔接、咨询意见对规划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与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省政府审议。

六、组织分工

(一)成立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机构

编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难度大,必须加强组织领导。为此,报请省政府成立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划方案、区域政策以及省域内跨行政区区划方案的衔接协调等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从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抽调,具体负责规划的前期调研、规划编制、衔接、论证、报批公布以及有关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二)组建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委员会

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是对省级国土空间的评价、主体功能区的划分及其定位、发展方向、开发时序、管制原则、政策措施等开展咨询论证,提出建议。专家咨询委员会拟聘请省内外相关专家组成,具体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审定。

(三)各部门、各地区的工作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协调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发展潜力评价工作;负责研究起草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分类别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提出专项研究报告;组织完成《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09—2020年)文本及图件;组织建立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数据库。

省经委:参与分类别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研究工作;参与主体功能区标准制定与评价,产业发展导向、中远期重点开发区域安排等工作,提

供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相关研究。

省财政厅:负责《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分类别财政政策研究》,提出研究报告。参与规划研究。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分类别土地政策研究》,提出研究报告。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间的衔接;负责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与全省基本农田规划之间的衔接;提供全省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灾害等有关资料;提供地质公园现状、规划及有关管理情况的资料。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指标测算和相关研究工作。

省建设厅: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与城镇体系、中心城市建设规划之间的衔接;提供全省城镇体系规划、中心城市规划等相关资料;提供风景名胜景区现状、规划及有关管理情况的资料;参与规划指标测算、资源评价及相关研究。

省科技厅:组织相关课题研究,为主体功能区规划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参与规划研究。

省水利厅:负责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工作;做好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与全省水资源开发规划之间的衔接;提供全省水资源区划、水功能区划、水土流失治理规划、重点流域水资源开发、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研究。

省农牧厅:提供全省农业区划、农业污染防治等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研究。

省人口计生委、省公安厅:负责《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分类别人口管理政策研究》,提出研究报告;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与省域人口空间布局规划的衔接。参与规划研究。

省交通厅:负责提供全省公路发展现状及建设规划等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研究。

省商务厅:负责提供全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现状与规划以及全省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现状与规划等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研究。

省环保局:负责《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分类别环境保护政策研究》,提出研究报告;参与主体功能区标准制定,做好全省环境质量现状调研与评价工作;做好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与生态功能区规划间的衔接;提供生态功能区规划及有关管理情况的资料。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指标测算和相关研究工作。

省林业局:负责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与省级

以上森林公园规划、湿地保护规划、生态公益林规划之间的衔接；提供全省林业、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湿地保护现状及规划等相关资料。提供自然保护区现状、规划及有关管理情况的资料。参与规划研究。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地震灾害等相关基础资料。参与规划研究。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省域气温、降雨等相关气象基础资料，负责全省主体功能区气候资源状况调查、做好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防御和风险评价工作。参与规划研究。

省测绘局：提供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统一工作底图和相关技术支持。参与规划研究。

省旅游局：负责提供全省旅游发展现状及规划等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研究。

省统计局：参与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资料测算与评价工作，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参与规划研究。

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省高原地理研究所：负责研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指标体系及基础数据收集处理与划分标准的制定工作；建成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GIS平台和数据库；研究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发展潜力评价和区域政策；

附件：

完成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分类；完成《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报告》及规划研究成果图和文字说明。

州（地、市）、县：做好州（地、市）、县总体规划、生态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与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提出各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议，提供相关资料。参与规划研究。

七、经费保障

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为保障全省规划编制工作如期完成，由省财政对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专项安排。

八、主要成果

1、《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研究报告》及图件和文字说明。

2、《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09—2020年）》及规划图件。

3、规划的技术方法说明、基本资料汇编、数据库。

附件：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建堂	副省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副局长
副组长：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蓝青	省环保局副局长
乌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郑 杰	省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姚海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国胜	省气象局副局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孙 雄	省地震局局长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杨俊岭	省测绘局局长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 群	省建设厅副厅长		
李 华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世庆	省农牧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姚海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8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0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
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发〔2007〕2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
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7〕24号 国务院为解决城市
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25号 国务院完善退耕
还林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7〕5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
行）的通知

国办发〔2007〕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准备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5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综合减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7〕5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成立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8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7〕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黄河大河家水电站工程占地及水库淹没区停止新
建项目禁止迁入人口的通告

青政〔2007〕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
的紧急通知

青政〔2007〕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解决原青海光明化工厂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

青政〔2007〕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落实亿元 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和工矿
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两项规
划指标的通知

青政〔2007〕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青政〔2007〕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报告

青政〔2007〕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
工作情况的报告

青政办〔2007〕1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07〕1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

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
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7〕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对 2007年“青洽会”筹备组织工作表
现突出单位给予表扬的通报

青政办〔2007〕1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对 2007年“青洽会”表现突出单位给
予表彰奖励的通报

青政办〔2007〕1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西宁等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省对下转移支付资
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加快我省旅游商品发展意
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流域综合规划修
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
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省 政 府 8 月 份 大 事 记

●8月1日 武警青海省总队举行庆祝建军80周年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向广大官兵祝贺节日。省领导李津成、李鹏新及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王成、政委李军农陪同。

●8月1日至2日 副省长马建堂在省有关部门和海西州领导的陪同下,到海西州调研。指出,柴达木地区要统筹规划和考虑水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搞好硼酸企业环境污染防治,努力实现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循环利用。

●8月2日 由中国商务部主办、青海省商务厅承办的“发展中国家畜牧业生产与管理技术”培训班在西宁举行结业典礼。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8月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盛华仁率全国人大调研组在我省格尔木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湘成,副省长马建堂及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有关部门领导陪同。

●同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西宁胜利宾馆会见来青调研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总裁杨超一行,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长期以来关心青海经济社会发展表示感谢。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时在座。

●同日 晚上,“共享奥运·同创和谐”首都大学生奥运宣讲实践活动青海专场文艺晚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观看演出。

●同日 全省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现场会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召开,有关领

导和部门负责人共200多人参加。

●8月3日至4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到平安、化隆、循化县调研教育工作。

●8月4日 2007年全省统一考试录用主任科员以下职位公务员笔试在青海师范大学举行,共有3000多名考生参加考试。副省长马建堂出席情况汇报会并巡视考场。

●8月4日至5日 中国循化第三届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在循化积石镇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开幕式并讲话,著名艺术家郭兰英、演播家瞿弦和及曾勇、亚东、曲比阿乌等奉献节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政协副主席马福海、陈瑞珍,全国妇联副主席陈秀榕,国家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主任、中国游泳协会副主席李桦,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子波等出席。来自14个国家或地区的289名勇士参赛。

●8月5日 首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在西宁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指出,首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发挥青海丰厚的历史文化和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资源优势,进一步促进世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从而推动世界和平和人类的进步事业。

●8月6日 青海省农村能源建设情况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局长赵小平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副省长马建堂指出,我省将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沼气、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努力提高农村牧区人民生活水平。

青政办〔2007〕1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省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推进“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中国卫通青海玉树、果洛州村通电话工程设备安装培训和卫星电话开通仪式相关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建立跟踪服务制度落实“2007年中国青海结构调整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7.16.

○同日晚上,首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组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中国诗歌学会秘书长张同吾等向媒体通报诗歌节筹备情况等。

○同日省政府在西宁市新宁广场举行仪式,向玉树、果洛州及泽库、河南县105所乡镇卫生院和环湖地区6所乡镇卫生院配发111辆流动卫生服务车及车载医疗设备。

○同日西北五省区及新疆建设兵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全国整规办有关负责人及西北五省区、新疆建设兵团整规办的代表出席会议。

○8月7日至10日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诗歌学会主办的首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隆重举行。我国著名诗人、首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组委会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开幕式,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曲青山、沈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金炳华,原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藏族诗人格桑多杰等出席开幕式,宋秀岩、金炳华分别致辞。中国作家协会名誉副主席邓友梅、波兰文学家协会主席玛莱克、中国诗歌学会副会长屠岸、香港诗人黎青、埃及诗人艾罕迈德·阿布拉尔、意大利诗人维尔玛、委内瑞拉诗人何赛·马努埃尔·布里塞尼奥等来自英国、法国、美国、德国、俄罗斯、波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墨西哥、西班牙、马其顿等24个国家和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的200多名诗人应邀参加了这一世界性的诗歌盛会。诗歌节期间,举办了青海湖诗歌宣言签名、诗歌朗诵会、采风创作、诗歌研讨互动和音乐诗歌演唱会等一系列活动。

○同日海峡两岸大学师生“迎奥运·保护藏羚羊”走进可可西里交流活动举行启动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宣布活动正式启动,并为两岸大学生授旗。

○同日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到西宁城南新区对藏毯城建设项目进行视察督导。

○8月7日第八次西北地区机构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中央编办及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重庆、西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省政府办公厅领导介绍我省省情和机构编制工作情况。

○8月7日至12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李蒙率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和专家就“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情况,深入海南、玉树和果洛州进行专题调研,并听取省委、省政府的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省政协党组书记桑结加,省政协主席白玛,副省长马建堂,省政协副主席马福海、仁青安杰等分别参加调研组在青的调研活动。

○8月8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强卫调研西宁市劳动力市场,并听取省、市政府关于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强调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突出加强就业、农牧区劳务输出和社会保障等重点,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成效。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同日中科院与省政府在西宁胜利宾馆签署第三轮科技合作协议,副省长吉狄马加与中科院副院长施尔畏分别讲话。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同日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前往张氏集团大通、湟中县养猪基地调研,并就养殖业今后发展提出意见。

○8月9日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我省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十一五”期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会议还研究了其它议题。

○同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西宁胜利宾馆会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郭树清。宋秀岩表示,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共同为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时在座。

○8月9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座谈会,通报我省节能降耗工作情况,部署安排下半年主要工作和政策措施。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马建堂分别就我省节能降耗工作的形势和任务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管雷、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和有关部门、地区以及重点高耗能企业负责人参加。

○同日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马建堂接受记者采访。强调要在落实制度中抓好节能减排、在突出重点中抓好节能减排、在全社会参与中抓好节能减排,引导全民从身边小事做起,从日常节水、节电、节纸、节油做起,努力实现节能降耗。

○8月9日至11日2007中国夏都国际乡村旅游长跑赛分别在大通、共和和循化等县举行,总赛程约四十公里,来自法国、德国等10个国家的24名长跑爱好者参赛。

○8月10日省政府召开2007年“青洽会”总结表彰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就进一步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招商引资工作以及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讲了话,省政协副主席寻兴才出席。会议对“青洽会”筹备工作和组织、布展、宣传和保卫工作中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给予表扬奖励。

○同日“青海省诗歌学会”在西宁成

立，省领导曲青山、吉狄马加，中国诗歌学会秘书长张同吾等有关领导出席成立仪式。

●8月11日至12日 2007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在青海全民健身中心举行，来自18个国家和地区的84名攀岩高手参加。该赛事为目前世界上级别最高的攀岩赛。

●8月11日至1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在我省调研视察。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以及沈何、姚湘成、宋彭生、骆玉林、吉狄马加等分别陪同调研。

●8月12日 省政府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在胜利宾馆举行青海电力建设发展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马建堂、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陆启洲等出席会议。

●8月13日至15日 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一行就生态保护和资源综合开发、循环利用等来青调研，副省长马建堂及有关部门地区负责同志陪同。

●8月14日 全省第二次旅游发展大会在西宁举行。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完善思路，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推进高原旅游名省建设，推动旅游产业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有力支撑。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分别讲话。省党政领导白玛、李津成、曲青山、沈何、洛桑、骆玉林等出席。

●同日 由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政治部共同举办的国防知识专题讲座在省委党校报告厅举行。国防大学战略教研部副主任金一南教授作《新世纪中国国防与国家安全》的专题讲座。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李津成、李炳仁、桑杰以及省直机关、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等单位的八百多人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主持专题讲座。

●同日 晚上，省政府召开紧急会议，传达国务院《关于切实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通知》，进一步安排部署我省促进副食品生产、稳定市场供应的各项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出席。

●8月1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到西宁市张氏集团等处调研副食品生产情况，强调副食品生产基地要努力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经营水平、保证市场供应、确保价格平稳。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和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同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支持青海新农村建设捐赠仪式在西

宁举行，青海油田分公司负责人向西宁、海西、黄南、海东等地代表捐赠500万元，支持11个村的新农村建设。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同日 全省第二次旅游发展大会在省会议中心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国明、省政协副主席马福海出席会议。副省长吉狄马加作总结讲话。

●8月15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在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区县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指出，确保今后全市及周边地区生猪供应，为有效、平价供应人民群众主要副食品提供保障。

●同日 由省交通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联合举办的全国汽车维修钣金、喷漆技能大赛青海赛区正式开赛。交通部、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的有关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8月16日 青海日报转载《求是》杂志刊登的省长宋秀岩署名文章《加快建设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同日 省人民医院举行建院80周年庆祝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发来贺词。省领导白玛、曲青山、宋彭生、邓本太和省军区副司令员吕学泉、3631部队政治部主任车发顺等领导 and 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到会祝贺。

●同日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首届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在北京举办推介会，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省政府新闻办主任、组委会副秘书长刘贵有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

●8月16日至17日 全省统战工作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副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委常委、省总工会党组书记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永红等出席。

●8月17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传达了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了我省质量工作的基本情况；研究全省质量工作和三江源生态工程实施有关问题；决定对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临时补贴；审议原则通过《青海省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办法（草案）》。并认真研究全国政协调研组到我省三江源地区考察后的建议和意见，提出落实措施。

●同日 省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扩大）会议，对我省下一步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

2007.16.

省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津成主持，省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及各州(地、市)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参加。

●8月19日至21日 国家质检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支树平到我省视察质监工作。期间，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骆惠宁等分别会见，并就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促进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交换意见。副省长骆玉林陪同视察。

●8月20日 由英国国际发展部、国家卫生部、民政部、商务部、发改委、中央项目办等组织的UHP(城市贫困人群医疗救助)项目完工督导团，来我省西宁市督查后认为，该市UHP项目工作成绩显著。

●8月20日至23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徐匡迪，中国科协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邓楠来我省海南、海北、西宁等地，视察新农村新牧区建设、藏文化历史等。徐匡迪还听取了省政协的工作汇报。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白玛、沈何、吉狄马加、马福海、寻兴才、刘光中、鲍义志、蒲文成、仁青安杰、赵启中等分别陪同调研。

●8月21日至23日 由中国科协、中国工程院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第九届中国西部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专家论坛，在省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开幕式。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工程院院士徐匡迪，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政协主席白玛，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曹玉书，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冯长根，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工程院院士杜祥琬，省委常委、省总工会党组书记穆东升，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彭生，以及来自国家有关部门和西部十二省市自治区的三百多名专家、学者出席开幕式。中国科协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邓楠和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分别致辞。徐匡迪、曹玉书和杜祥琬分别作专题报告。论坛期间进行了优秀论文交流，有关专家学者还分组视察我省部分重点企业，就科技自主创新和企业发展等问题进行座谈。

●8月22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与省垣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家代表和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有关部门汇报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情况。强卫指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要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促使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做好政策与企业的对接工作，把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营造民营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快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会上就贯彻落实好强卫同

志讲话精神，提出具体要求。省委常委、秘书长沈何以及省委办公厅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8月23日 省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骆玉林在青海分会场指出，全省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要认真部署，狠抓落实，扎实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8月23日至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财政厅、交通厅、民政厅、农牧厅、经委、环保局等部门和海东地区负责同志陪同下，到海东民和县、循化县和化隆县的村庄、企业，了解农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宋秀岩强调，要坚持科学发展，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关注困难群众，改善人民生活，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8月24日 由外交部外事管理司主办、省外事侨务办公室承办的第十五期全国地市外办主任培训班在西宁开班。150多名来自省外地市外办的同志及省内各州地市、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外事部门同志参加了培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介绍了青海省情。外交部外事管理司陈育明司长讲了话。外交部部长助理李辉出席了开班仪式。

●同日 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省第二次土地调查的有关情况。

●8月24日至29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和省旅游局的有关负责同志，深入果洛州玛多县、玛沁县、甘德县、达日县、班玛县和久治县，调研旅游、教育、广电和科技等工作。

●8月25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前往原青海棉纺织总厂，调研该厂职工生活、饮水、住房情况，并看望部分下岗、退休的困难职工。

●8月25日至26日 我省局部地区出现强降雨天气，达到暴雨量级，初步统计，全省8个县20个村的两万多人受灾，多处发生泥石流，交通通讯中断。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骆惠宁等分别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协助受灾地区，全力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切实安排好群众生活。

●同日 循化县波浪滩乐园举行开工典礼，省领导多杰热旦、邓本太、马福海等出席。

●8月27日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化工程、全国最大的明胶生产项目——青海明胶100吨明胶建设项目竣工，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骆玉林，青海明胶控股方领导、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孙胜等出席竣工典礼。

●同日 第二届“青海湖杯”全省民间传统射箭邀请大赛在共和县德吉滩开幕。副省长邓本太宣布赛事开幕，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开幕式。

●8月27日至30日 2007中国极地科学学术年会在西宁召开，来自教育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海洋局和中国气象局等所属研究机构和大学的180多名代表参加。

●8月28日 西部暨民族地区粮食经济学术交流会第六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云南、广西、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西安、青海和应邀与会的江西等11个省区市粮食经济学会及我省粮食系统110多位代表参加会议。

●同日 首期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培训在西宁开班，来自全国省部级和市级商标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8月29日 下午，玉树、果洛两州村通工程卫星电话开通仪式在西宁举行，信息产业部部长王旭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分别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中国卫通集团总经理芮晓武，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原副书记周敬东，中华新闻工作者协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翟惠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彭生，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秘书长马国安等出席开通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主持开通仪式。至此，我省最后186

个行政村结束不通电话的历史。

●8月29日 为期三天的首届全国体育旅游博览会总结会在西宁结束。会议特别安排省体育局介绍了青海体育产业发展现状，并给予高度评价。一致认为全国体育产业部门应该向青海学习，不断推动我国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跨越式发展。

●8月29日至31日 信息产业部党组书记、部长王旭东来青调研农牧区通信发展情况，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分别陪同到青海铁通公司、新能源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青海电信湟中分公司及海南、海北两州进行调研。

●8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除化解活动进行动员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作动员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林、省政协副主席寻兴才、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等出席。

●8月30日至3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海南州调研时强调，畜牧业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存产业和基础性产业，要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和特色种植业，促进农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

●8月31日 全省公安消防部队重大灾害应急救援暨执勤业务竞赛大会圆满结束，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出席并讲话。要求全省消防部队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抓好实战演练，提高部队的整体作战能力。

（晓明 树忠辑录）

《青海省行政机关执法职责及依据》（专辑）

征 订 通 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47号）的要求，青海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梳理了行政执法依据，省编制办、省法制办对各部门梳理上报的执法依据集中进行审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级各部门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编辑成《青海政报》（专辑），以便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工作中提供最新最全面的政策依据。

专辑刊列了法律、法规、规章187部。其中，法律218部，行政法规293部、地方性法规121部、部门规章226部、政府规章129部。每册收取成本费用人民币86元。因印数有限，有需求的单位和个人，请速与《青海政报》编辑部联系。售完为止，不再加印。

联系电话：（0971）822252 822258

单位全称：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政报》编辑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大什字支行

账号：4322008891001